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）的（宣武医院新院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、制冷站、热力站值机维保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武医院新院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、制冷站、热力站值机维保 招标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,930.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,211,690.18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